

大一英文教學改革芻議

楊懿麗

(作者爲本校西語系專任副教授)

摘要

本文的內容包括：

1. 說明英文在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的重要性；
2. 紹述政治大學復校後大一英文教學演進的情形；
3. 闡釋大一英文課程的意義；
4. 報告筆者二度調查研究的結果；
5. 探討大一英文教學的問題，並提出改革方案。

一、前言

英文教學在中國近百年教育史上，始終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今日國家有蓬勃的經濟及其他發展，英文教學功不可沒。大一英文爲全國大學生共同必修的語言工具科目，與大一國文具有同等的地位，而目前一般社會大衆及學生，對學習英文的重視，似超出國文甚多。良好的英語能力，不但可以使個人有更光明的前途，也可以爲國家開拓更美麗的遠景。因此，良好的英語能力，已經是現代國民所必備的條件。

大一英文教學，雖有將近一世紀的歷史，然而由於時代社會的變遷，本課程與其他階段之英語教學，蘊藏許多問題。一般人以爲只要懂英文的人，就可以教大一英文。而實際上，任課教師，却常常在絞盡腦汁，費盡心思後，還不能滿意自己的教學效果。大一英文雖然是一門普通的課，要教好它，顯然並非易事。

此乃本文之立意。本文旨在探討大一英文爲何是一門很難教好的課程？它的癥結何在？爲正本溯源，本文首先探討百年來英文教學在中國高等教育中的演進情形，以見教育當局爲此課程所佈之方針；其次在究明國立政治大學在台復校後大一英文教學的實施狀況，以明此課程的設計及教法。而最重要的，本文想就筆者多年來在政大教授此課程之心得，及兩度所做問卷調查的結果，來分析本課程在現階段教學所面臨的問題，並擬訂改革方案，俾便將來改進教學之參考。

本論文的重要論點之一乃建立在本人所設計的兩次問卷調查結果（註一）。此問卷承政大各擔任大一英文教師協助，分發給學生填寫。因此本文之得以順利完成，首先向協助完成此兩問卷之師生敬致謝意。其次向系裏的老師致意，由於他們平日的言談指示，使筆者能集思廣益。然而，本文純由筆者獨自思考撰寫，文中論點，僅個人管見，若有錯誤與疏漏，尚祈博學君子，多所匡正。

二、英文教學在中國近代高等教育史上的演進

自十六世紀末，大英帝國稱霸世界以降，英語文即成爲世界上最重要的語文之一。二十世紀以來，雖然大英帝國漸趨末落，而新興的超級強國——美國——亦以英語文爲國語，因此英語之國際地位，有增無減。迄於今日，英語已成爲世界性的語言。舉凡國際間之活動——外交、商務、科學、工技、教學等，莫不以英語文爲主要溝通工具（註二）。因此世界各非英語系國家，均視英語教育爲其國民教育中不可缺少之一環。

中國境內的英語教學始於前清。清季教會在華辦學及中國自辦的新式學堂，爲順應世界潮流，或迫於事實需要，先後都教授學生英國語文。同治年間創設的外語學堂——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及廣東方言館，均設有英文館，主司英語文教育（註三）。當時學英語及其他外語的目的，在辦洋務。迄光緒年間，更進一步視外文爲吸取西方學術的工具（註四）。光緒二十九年，清廷頒佈「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大學堂中的文學科設立英國文學課程，優級師範亦訂英語爲必修科，實業學堂則僅訂外國文爲選修（註五）。宣統二年，學部復奏請實業學堂各科學生，一律必修外國文，並指定此外國文爲英文。乃因「各國語言文字，以英國語文最爲通行」（註六）。可見英語教學在中國近代高等教育史，一開始便受相當的重視。

英語不但在清末的高等教育中，成爲必修的科目，即在中等教育，亦有顯明的重要性。光緒二十八年頒佈的「欽定學堂章程」與二十九年的「奏定學堂章程」所規定的中學堂必修的十二門學科中，英語的上課時數佔總時數的四分之一左右（註七）。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政策曾經數度重大的改變，但英語文在中等及高等教育中的地位，却未曾動搖（註八）。民初政局不穩，教育政策未能統一推行，大學課程標準，一時未及制定。民國十三年頒佈「國立大學條例」後，各校得自由規劃課程。校際間所規定修習課程，相當不一致，有關大學英文課程之資料，也因之無跡可考（註九）。然而以當時中國人對西方知識之熱切追求看來，英語文教育所受之重視，當不遜於前清。

民國十八年頒布「大學規程」，再度統一大學課程，指定第一外國文（多半指英文）爲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民國二十七年，重訂必修科目表，外國文仍然與國文一樣，爲各學院一年級學生的共同必修科。此後教育部曾經數度修訂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其他科目都曾經過數度刪增，唯外國語文永遠是一年級必修科目之一。民國四十七年所修訂的共同必修科目，不再以「外國文」爲科目名稱，而是以「英文（第一外國文）」的字眼列於必修科目表上，並且把三十三年所訂的六學分，再度改爲八學分（註十）。大學英文（大一英文）從此獲得正名。

民國二十七年以後，教育部始對各科課程，有較明確的規定，英文方面亦然。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頒布的必修科目表及實施辦法中規定「國文及外國文爲基本工具科……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並明定每週作文一次（註十一）。三十三年九月又規定「外國文應舉行嚴格考試，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註十二）。二十七年十二月明令規定(1)語文科班級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2)國文或外國文若考試優異，可免修；(3)爲增加閱讀能力，於二、三、四年級分別設立與一年級國文及外國文程度相銜之課程；(4)各校得組織語文委員會專司指導修習及成績考核。（註十三）此爲有關大學英文課程規定最詳明的一次。

此後，教育部雖曾在民國四十七年、五十四年、六十五年及七十二年先後四度修定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唯對大一英文之施行規定，未有改變。教育部每次於修定前，必先發函各大學院、專家、學者及有關學術機關團體徵求其意見。在這些意見中，不時有建議加強英文訓練者，蓋有感於學生外文能力之低落（註十四）。

輿論對此問題，尤有微言（註十五）。籲請改革英語教學之呼聲，亦如雨後春筍。而導至這種現象，主要有二個原因。第一、學生學了將近十年的英文，常常還是不能聽，不能說、不能寫。第二、民國五十及六十年代，西方蓬勃的語言學習的新觀念已衝擊中國，學者專家隨之主張語言學習應「先語後文」，不應「先文後語」，即聽、說、讀、寫一貫之自然順序不可倒置（註十六）。聽、說之重要性遂為人所重。風氣所及，教育部乃在六十年代末期，積極展開一連串加強外語的措施（英語演講比賽、短期語文訓練等），旨在希望大學畢業生都能讀、能說、能聽、能寫（註十七）。

教育部對於各科課程內容，向無統一規定，因此對於大一英文的教學目標，亦未有明文規定。然如前文所述，自清末以來，大學英文的主要目的在讀洋書以吸取西方知識。最近二、三十年來，由於受到語言學習新觀念的影響，不少院校亦改定其英文教學目標（見下文），但仍然有不少學校以「讀」為中心目標。民國六十二年台大外文系主任顏元叔教授發表「談大一英文」之鴻文，指出現階段台大將以「密集閱讀」為其大一英文的主要教學目標（註十八）。此文引發了「大一英文」教學目標之爭議。反對該文者大有人在（註十九）。究竟大一英文的教學目標應該只重閱讀，還是聽、說、讀、寫、四技並重？此問題尚待進一步之研究。

總之，英文自清末以來既為高等教育中重要的一門工具科目，而學英文的主要目標在讀西文書以攝吸西方知識。由於廿世紀中葉以後，新的語言學習觀念的衝擊，大一英文的教學目標亦受波動。教育部既無意統一規劃課程，大一英文課程之設計全在各院校系主管之手。下文就筆者所服務的學校來討論大一英文課程內容及其教學演進情形。

三、國立政治大學復校後大一英文教學演進簡史

國立政治大學於民國四十三年在台復校，翌年恢復大學部，即遵照教育部規定，各系一年級學生均必修英文。四十五年西洋語文學系成立後，即負責策劃與執行全校大一英文課程（註二十）。據民國五十一年國立政治大學課程說明概覽所載，大一英文「每週四小時，所用課本係本校所訂之臨時本，內容有短篇敘事、論說、傳記、遊記等文章，深淺參半，先由較易者講授，並於每學期中選擇三、四篇令學生熟讀之。另用『美國話（大專用）』作補充教材，每月作練習二次」（註二十一）。民國

六十三年，爲了加強英文教學，開始實施全校統一考試，每學期一次，由擔任大一英文課程之教師輪流命題（註二十二）。翌年，成立大一英文教學委員會，掌理：

- (1) 討論會考命題方式及技巧；
- (2) 指派會考命題人員；
- (3) 編選讀本及補充教材；
- (4) 改進教學等事宜。

委員會成立之初，由擔任大一英文的教師推選委員若干人，委員中互選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主持會議。自六十七年度起，則改爲所有擔任大一英文的教師均爲當然委員，直接參與開會，交換意見，改進教學。

過去數年來，自大一英文教學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推進全校大一英文教學，具有相當之貢獻。其較著者有：

- (1) 重新擬寫課程綱要；
- (2) 數度修訂大一英文讀本，以迎合學生興趣及需要，提高教學效果；
- (3) 不斷改進會考命題方式，提高教學水準，嚴格考核學生英文能力；
- (4) 成立夜間輔導課，幫助程度較差的學生。

爲了改進教學，大一英文教學委員會曾經提出若干良好建議，惜未實施。這些提議包括：

- 1. 能力分班（六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
- 2. 成立會考題庫及教材資料庫（六十五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及七十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
- 3. 期中考採用會考方式辦理（七十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
- 4. 電化教學（七十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
- 5. 配合英語聽講實習課的教材上課（七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

政大爲了加強外國語文教學，又於五十九年成立外國語言實習中心，直屬教務處，負責「加強學生對外語『聽』、『說』」

、『讀』的能力」及「教授全校各外語之實習課程」（註二十三）。六十一年起，大一學生除了每週四小時的英文課外，並須選英語聽講實習課（二小時一學分），加強聽講練習。據六十年之測驗，證明英聽課的確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註二十四）。七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全較大一英文改為三十人一班的小班制。教學重點亦隨之有所變動。原來每學期作文一~二篇之規定，改成每學期至少作文三次。

七十三年度期初會議，討論大一英文教學目標，決議今後第一學期側重口語的訓練，第二學期注重寫作能力的培養。

由此簡史，可見政大各有關單位，對大一英文教學的改進，不遺餘力。然而大一英文教學仍受傳統模式的拘束，很多問題，雖有改善，却未能突破。再者，隨着中外關係的日趨緊密，英文應用價值日益寬廣，英語教學必須配合時代需要，再求改進。筆者有誌於此，除了平日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態，並曾擬題做二次問卷調查，研究大一學生學習英文的心態，分析他們的學習行爲，所得之結果，頗能反映目前教學所面臨的問題。在討論研究結果之前，先要瞭解大一英文的教學目標。

四、政治大學大一英文教學目標

任何課程的設立，必須先有目標，這是近代教學理論的重要原則（註二十五）。沒有目標，則教學失去方向，難以決定教材和教法，更無法進行成績考察。大一英文之教學目標，教育當局未明文規定，然就清末以來有關資料觀之，大學英文應以培養學生的閱讀能力為主。國立政治大學遵照教育部之規定，自定教學目標，亦視閱讀為首要目標（參見第三節引自五十一年度課程說明概覽之文）。民國六十四年大一英文教學委員會所擬定的課程綱要，言「本課程的目的在加強學生聽、說、讀、寫四種能力。一般而言，大一英文主要在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及培養寫作能力，因此學生應多讀多寫」（註二十六）。而七十二年所擬之綱要則言：「本課程的目的，在提高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而以『讀』略為重要」（註二十七）。可見閱讀能力的培養，為大一英文的主要教學目標，亦為長久以來大家所共同承認的首要目標，而寫作能力的培養被視為次要目標。然而從六十四年以後的綱要，可見政大英文教學，也符合近年來外語教學的潮流，除了重視讀、寫的培養之外，也兼顧聽、講的訓練，欲使英文教學能達到四技（聽、說、讀、寫）皆精的效果。就整個的演變歷程觀之，大一英文教學目標，日益擴大，學習面更寬

廣，更能符合應用上的需要。然而政治大學的大一英文教學，亦與其他各校一樣，面臨重大的考驗。究竟應該四技皆重，還是只重閱讀？筆者想就學生的觀點來研究此問題。

五、問卷調查的內容和結果

瞭解學生的學習心理，乃是筆者從事二度大一英文教學問卷調查的根本動機。筆者以為學生為學習的中心人物，教師只是從旁輔導他學習，不能強迫他學習（註二十八）。學習與否，全視學生而定。學生的認知、興趣、需要、目標決定他的學習動機與傾向（註二十九）。因此，欲改善教學，必先瞭解學生的心理，以免隔靴搔癢，不得要領。兩次調查的共同目的，在瞭解學生對大一英文的看法與態度，以探究課程的癥結。

第一次調查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進行（註三十）。共調查學生三百二十五人。調查問題包括：

1. 比較初中、高中、大學三個階段中，對英文興趣的變遷。
 2. 探察對修習大一英文課程的期望。
 3. 調查是否如期學到想學的知能。
 4. 調查學生是否希望校方另開其他的英文課程。
 5. 假如肯定上題的答案，期望學校開設何種的英文課程。
- 民國七十二年復舉行第二次的調查。參與此次調查的學生人數更多、更普及，收回問卷達一千三百餘份，而可用資料亦有八百八十份。調查的問題包括：（註三十一）
1. 個人認為本課程的目標為何。
 2. 自評對本課程之興趣高低。
 3. 自評在本課程所作努力之勤惰。
 4. 自評上本課程收穫之多寡。

表一 第一次調查結果：問題一

問題一 你對英文的興趣在初、高中、及大學三階段為何？				
答	1.很高	2.高	3.低	4.很低
初中	32%	47%	14%	7%
高中	16%	52%	30%	2%
大學	13%	43%	42%	2%

- 調查的結果如表一、表二及表三。
5. 期望本課程在那方面先予改善。
 6. 是否贊成大一英文改成選修。
 7. 未來進修英文之計劃。
 8. a. 假如喜歡上大一英文課，請說出喜歡的原因。
b. 假如不喜歡上大一英文課，請說明不喜歡的原因。

表二 第一次調查結果：問題二至五

問題二 你期望從大一英文課學到什麼	
答	1.必修科沒意見 (14%) 2.增進聽講能力 (72%) 3.增進閱讀能力 (11%) 4.增進寫作能力 (3%)
問題三	你有沒有得到你所期望的？
答	1.沒有 (73%) 2.有 (27%)
問題四	除了大一英文外，你認為校方需開其他英文課程嗎？
答	1.是 (85%) 2.否 (15%)
問題五	假如你前一題答是，你建議開何種課？
答	1.會話課 (64%) 2.閱讀課 (25%)* 3.寫作課 (33%) 4.你意見 (2%)

* 因為可以多選，故總百分比超過一百。

擇寫作課，百分之二十五選擇閱讀課。

由表一可知學生的英文興趣，明顯的隨著學習階段的升高而降低。在初中時，對英文興趣高及很高的佔百分之七十九，到高中却只有百分之六十八，而大學只剩百分之五十六。從表二可知對於第二個問題絕大多數的學生（百分之七十二）希望由此課程中學到聽與講的能力。第三個問題的結果亦顯示多數學生表示沒有得到所期望的目標（百分之七十三）。關於第四個問題，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希望校方開設其他英文科目以供選修；而問及何種課程時，百分之六十四的答覆選擇會話課，百分之三十三選

表三 第二次調查結果

問題一	你認為本課程的目標為何？				
答	1. 口語能力訓練 (11%)	3. 讀寫訓練 (17%)	4. 無目標 (2%)		
問題二	自評現在對英文的興趣。				
答	1. 高 (52%)	2. 普通 (40%)	3. 低 (8%)		
問題三	自評上課所作之努力。				
答	1. 多 (20%)	2. 普通 (44%)	3. 少 (36%)		
問題四	你認為上此課的收穫為何？				
答	1. 多 (19%)	2. 普通 (50%)	3. 少 (31%)		
問題五	你認為本課程應先在那方面先予改進？				
答	1. 加強口語訓練 (31%)	2. 加強課外閱讀 (17%)	3. 改善教法 (16%)	4. 修改課本內容 (25%)	5. 加強讀寫 (11%)
問題六	你贊成大一英文改成選修嗎？				
答	1. 贊成 (33%)	2. 不贊成 (67%)			
問題七	你未來進修英文的計劃為何？				
答	1. 校內再選英文課 (22%)	2. 自修 (56%)	3. 校外補習 (21%)	4. 不再進修 (1%)	
問題八	A 你喜歡大一英文之原因為何？				
答	1. 對英文感興趣 (39%)	2. 認為英文重要 (39%)	3. 上課生動有趣 (12%)	4. 教材內容有趣 (5%)	5. 成績好 (5%)
	B 你不喜歡大一英文的原因為何？				
	1. 課文內容乏味 (46%)	2. 上課呆板沉悶 (34%)	3. 成績太差 (11%)	4. 不喜歡英文 (9%)	5. 英文不重要 (0.6%)

由表三第一項問題的結果，可知多數學生（百分之七十）寄望大一英文能够聽、說、讀、寫四技並重。第二個問題的結果顯示多數人自認對英文的興趣屬高（百分之五十二）。學生自評上課之努力則普遍以下者居多（百分之八十）。而有關上此課之收穫，也是多數認為不多，（自普通以下佔百分之八十一）。在課程改善的建議方面，百分之三十一贊成加強口語訓練，百分之二十五建議修改課本內容，百分之十七選擇加強課外閱讀，百分之十六以改善教法為要，百分之十一主張加強讀寫練習。對於第六個問題，百分之六十七不贊成改為選修課。學生對未來進修英文的計劃為百分之五十六打算自修，百分之二十二希望在校內選英文課，百分之二十一打算校外補習，只有百分之一的人不打算繼續進修英文。有關年八A和八B問題，喜歡大一英文的原因主要為對英文感興趣（百分之三十九）和英文為重要科目（百分之三十九），而不喜歡大一英文的主要原因為課文內容乏味（百分之四十六）和上課呆板沉悶（百分之三十四）。

兩次調查的結果，前後互相印證數個值得重視的現象：

1. 大抵上，學生對英文的興趣仍然頗高。但若以初中、高中、大學三個階段作比較，則學生對英文的興趣，是每況愈下。這種現象可能由於（一）中學英文課給予挫折感太大；（二）大學生尚有其他更吸引人、更重要的主修科目要修。
2. 儘管對英文的興趣沒有初、高中時那樣高，學生仍然明白英文是一門重要的課程。因此多數人不贊成改為選修，並且還打算繼續進修。
3. 然而一般學生在此課所作的勞力平平而已，甚至不用功者尚多於用功者。難怪乎在收穫方面，多數覺得平平。如何能使學生認真學習，以增加成就感，實為改進課程的要務之一。
4. 學生所急於增進的英文能力為聽、講能力。此可由他們對於課程改善的意見及希望校方開設的課程意見看出。是以以閱讀為主的大一英文頗不能迎合學生的需要。因此課程方面的安排，可能需要大刀闊斧的改弦易轍，否則教學不易收效。
5. 由學生喜歡及不喜歡上大一英文課的原因看來，喜歡者多因內在的因素（感興趣，覺得英文重要），而不喜歡的原因多屬外在（教材法方面），可見學習動機與興趣並不缺乏，缺乏的是良好教學設計的課程。

六、討論與建議

比較上節所陳述的調查結果與第四節所談的課程目標，不難發現大一英文的主要癥結在課程目標與學生期望的歧異。課程重點為閱讀能力的培養，而學生需要的則為聽、講能力的訓練。學生的需要既不能獲得滿足，教學當然難滿人意。誠如語言教育專家 Chastain 所言：「課程目標愈能與學生目標相吻合，教學愈能令學生滿意」（註三十二）。

當然我們不必一味做削足適履的事，但在瞭解學生的心理之後，我們不妨考慮做適度的調整。

學生為什麼特別需要聽、講的能力呢？追根究底，需上溯至中學的英語教育。目前中學的各種教學，莫不以應付入學考試為目的。因此各階段的英語教學，往往與教育當局所訂的課程目標有所差距。課堂教學以填鴨猜題為主，學習以背誦字彙片語等零碎章句為要，而教材則拘泥於文法規則。如此教學的結果，學生只能紙上談兵，無法活用語言，失去了學習語言的真正意義。

何況六年的填鴨猜題式的英語學習，使學生喪盡了興趣。一旦擠入大學窄門，他們無法安份的坐在那裏像以前一樣的苦讀。以閱讀為重心的課程，讓他們覺得跟高中英文沒有兩樣。因此學習的挫折愈大（由於口不能言，聽不懂），學習的態度愈來愈消極。不少學生因而採取得過且過的態度應付，缺乏積極認真的學習精神。往往一年下來，只讀指定的數篇文章，非但無法提高聽、說、寫的能力，甚至閱讀能力亦與高中時期相差無幾。如此下來，不但對課程感到失望，即對自己，也愈來愈沒信心。

近年來，政府正積極推動國民外交及加強發展國際貿易。如此艱鉅的使命，只有全面提高國民外文能力，才能因應時代的需要。單憑閱讀西文書以吸收西方知識一途，已不適合國家社會的需要。社會固然需要能讀外文的人才，更需要能以外語與人諮詢討論之專家。只有「讀」的能力是不够的，還需要「培養學生『聽』、『寫』、『講』的能力」（註三十三）。目前許多大學生急於增進聽、講能力，即是覺悟此中道理。具有外語交談能力，已是時下高級知識份子所必備的條件。

過去已有許多專家學者，認為引導英語校學走上正軌的最好辦法是改進聯考方式（註三十四）。在「大學門窄」及「考試

「領導教學」的趨勢下，這當然不失為一良策。然而加考「聽力」及「說話的能力」，以目前的設備和人力，一時仍難實施。以改進聯考，來正常化教學，猶如以遠水來救近火。

有關聽、說、讀、寫四個教學目標，一般人認為在各級學校裏，應有明確的劃分。即「國中階段宜著重基本句型與發音的訓練，教材以簡單實用為主；高中階段宜著重字彙的擴充，較複雜句型的運用及基本寫作能力的培養；職校著重專門職業的字彙，知識與運用能力；大學則應著重閱讀與寫作」（註三十五）。這種安排，固然符合語言學習的新觀念，但若無適當的考試制度做後盾，恐難以實現。

在大學英文裏，著重閱讀與寫作的練習，本是天經地義之事，即使要求四技並重，亦為理所當然。然而誠如顏元叔教授的提示，不但「我們不能要求大一英文全能全知」，甚至在大班教學的情況下，連起碼的加強寫作能力的培養亦難以實現（註三十六）。以目前各校大一英文的教學方式，不論目標為「讀」與「寫」或四技兼顧，都似乎緣木求魚，訂的太高，不可驟及。大一英文回到以閱讀為重之教學，似為無可奈何之事。

然而時勢與學生的需要，都不能止於閱讀。我們都知道大一學生已讀了六年的英文，只要稍加指導，可以自己進行閱讀——配合個人興趣深入而廣泛的閱讀。他們最需要輔導的是無法自學的會話交談能力及良好的寫作技巧。既然大一英文是多數大學生唯一的英文課，若不及時輔導學生「聽」、「講」、「寫」的能力，將待何時？因此筆者以為今後大一英文的教學，不應再因陋就簡，課程方面，需大幅調整。否則教學與學生的需要脫節，逼使學生走進補習班或掙扎於廣播、電視、或函授等英文教室間，使正規的大一英文教育，形同虛設，徒然浪費人力財力而已。

筆者想就此觀點，提出數則改進方案，以為革新大一英文課程之參考，藉此拋磚引玉。更希望喚起關心課程之人士，共襄義舉，補充匡王，俾臻完備。

1. 打破傳統，改變整個大一英文課程。將每週四小時的大一英文課程，細分為會話、作文、閱讀三門課，由學生隨自己的需要及興趣來進修，並規定至少選二門（仍然為四學分）。如此，各課程既有明確目標，教師容易進行教學，教學能够紮實，效果可以預料，大一英文可免目標不合實際或流於籠統之弊病。

2. 改變大一英文教學目標，使其更具體，更容易達成。以聽、說、讀、寫四技皆重的目標，未免過於廣泛與籠統。學生考核既無安排聽、說，如此目標等於虛設，簡直無法達成。不如把課程重點，一反傳統，擺在口語交談能力的培養。只有如此，才於再度激發學生對英語文的興趣，認真學習。自從六、七十年代—美國的外語教育，已有革命性的改變。很多學校都已經把過去重文法、重閱讀的課程推翻，代之以重交談、重語言活用的課程（註三十七）。大一英文亦應作如此改革，以便是順應語言教學的新趨勢。

3. 加強英語聽講實習與大一英文的配合。英聽既為配合大一英文之實習課，二門課之間不該各行其是。密切的配合才能相輔相成，相得益彰。大一英文課應有機會讓學生應用由英聽課得到的語言能力，而英聽自當重視大一英文所用之教材，利用其以為英聽之材料。否則各掃門前雪，只有事倍功半。

4. 改變大一英文的教法。前面述及以聽、說、讀、寫四技並重為目標，未免有好高務遠之嫌。但若在教法上略加改進，則達此目標並非不能。蓋聽、說、讀、寫本為一體之四面，並非四個漠不相關的語言能力。能聽才能說；能讀才能寫。一種能力的長進，必然牽動其他能力的進步。以閱讀為主的課程，照樣可達到能寫、能聽、能講的目的。筆者建議教法上略為調整：(一) 師生以英語問答討論，避免單方面的解釋翻譯。此外，口頭報告、互相問答等，都是一石三鳥（聽、說、讀）的教學技巧，使學生自然而然在討論閱讀材料時，得到聽、說的訓練。(二) 閱讀不可再以解釋、翻譯數篇文章為終極目的。閱讀的教學層面需擴張，不應再拘於生字的解釋與句法的分析。一方面要教導文章句法(Text grammar)培養分析和欣賞文章的能力。舉凡文章結構脈絡、段落銜接發展、文意修辭連貫都是必學的知識。很多學生查遍生字，仍然不知所云，正是缺乏這種知識的緣故。另一方面，加強指定課外閱讀。廣泛、深入的閱讀，才是學「讀」的根本辦法（註三十八）。想讀得好，就得實地去讀，否則任何語法、章法都不了忙。(三) 加強寫作指導與練習。文章句法的介紹，正是替寫作練習奠定基礎。學生在瞭解文章句法後，下一步該做的就是自己寫文章。以所閱讀的文章內容，做為寫作的素材，一方面可以利用課堂內的討論結果，一方面可以鼓勵學生更深切入或更廣泛的搜集作文材料。因此筆者建議每讀完一課，就該作文一篇。(四) 制定聽、說、讀、寫的考核標準，嚴格考核學生。聽、說、讀、寫既列為目標，考核時當然不能偏執一方。大一英文每班只有三、四十人，進行一對一的口試，並非難事。只要

必考，學生一定會認真學習。如此才能提高程度，大一英文教學才能名實相符。

5. 卽如七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大一英文教學會議中所提，將此課程上課重點，依學期而略有差別。上學期以訓練口語能力為主，第二學期以寫作為要。整個學年之課程仍然以閱讀為中心。但此僅為課程上的分配，教法上還應以第四方案中所舉，方可達成教學目標。

此五個立案，依革變程度大小提出。革變大者，牽涉問題廣，需要經過慎密之策劃，非短期內可以做到。而革變小者（如方案四、五），對於老師及學生要求均多，需要有共同的體認，才可做好。這些方案，僅觸及原則性的問題，實施辦法還得詳細規劃，方可進行（註三十九）。

七、結語

本文一來說明英文教學在國內高等教育中的演變過程，二來討論政治大學大一英文課程的演進，三來籍著在政治大學所做的一次調查研究，探討今後大一英文的教學方向與改革。

本文所談論者，一方面受限於筆者一隅之見，另一方面受限於本文的立論根據——即以學生為整個學習活動之中心人物之理論，因此難免有所疏漏偏倚。未來的研究，可由其他的觀點來探討。再者，閱卷調查僅限一校，難免偏執不全，本文所論未必能涵蓋其他大學。希望不久的將來，能見到更多更好的討論大一英文教學的論文出現。

第六部分所提改革方案，僅限於改革大一英文課程方面。然而就目前的情形看來，除了改進大一英文教學之外，各院系還應該參照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修訂課程會中實施辦法第九條所規定，即在一、三、四年級增開英文課程，以供學生選習，做為大一英文的延續，如此大學英文教育方能更豐碩，更切實用（註四十）。

附 註

一・兩次問卷調查範圍均廣，本文僅擇取相關問題數項討論分析 註

，其內容見本文第五節問卷調查的內容和結果。又第二次問卷編寫期間，曾屢承鈕永教授成椿博士之指教，受益甚多，特此謹致最高謝忱。

二・參見 English, English Everywhere 新聞週刊，一九八二，十一月十五日。

三・鄭世興著，中國現代教育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年），頁五五。

註

四・鄭世興著，中國現代教育史，頁五六。

註

五・高教司編，教育部訂大學必修科目參考資料（補充資料）（

註

教育部，民國六十四年），頁11。

六・教育雜誌第二年第六期（宣統二年六月），頁四九。

七・鄭世興著，中國現代教育史，頁五〇—五一。

八・鄭世興著，中國現代教育史，頁一三九—一四五。

九・鄭氏言當時課程一片混亂。唯一查證的方法是參考民初各大

學之課程說明，但此項資料多已散佚，搜尋不易。參考中國

現代教育史，頁一四五。

十・到民國六十四年止，共修訂七次。詳情參閱教育部修訂大學

必修科目參考資料（六十四年）。雖然在民國四十七年以前

，教育部所列之名目均為「外國文」，但各校實際開授之課

程多為「英文」。

註十一・高教司編，高等教育法令彙編（民國三十一年），頁二九五

—三〇一。高教司編，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民國六十二年

），頁五。

註十二・高教司編，大學科目表彙編（民國五十年），頁三八二。

註十三・高教司編，修訂大學科目表（民國四十四年），頁三。

註十四・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所辦之意見調查中，有東吳大學教授伊

箴建議增加大一英文學分為十二學分，財政部亦建言：「鑒

於語文能力之低落，共同科目之國文、英文科目尚須加強。

」參見教育部修訂大學課程參考資料（第二輯）（民國六十

一年元月），頁二二一—三三。又六十四年之調查意見中，有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會亦建議：「而共同科目中對中、英文訓

練不夠……似宜於院系共同科目中爭取學分增強。」參見教

育部修訂大學必修科目參考資料（民國六十四年十月），頁

一五。

註十五・例如張隆延，「苟為不蓄，終身不得：我對培育外國語文人

才的管見」，中華日報（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

二・徐復觀，「大學教育中的國文、英文問題」，徵信新聞

報（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版二。

註十六・參見葉公超，「英語教學問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版二一三・陳漢墀譯，「學習語言的新觀

念」，自立晚報（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版八。

註十七・「加強外語教育應從根做起」，社論，中華日報，（民國六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版一。

註十八・顏元叔，「談大一英文」，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版九。

註十九・徐振東，「『談大一英文』讀後」，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版九；維平，「『談大一英文』讀後」，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版九。

註二十・部分科系如企管、公行，因與外國大學有交換計劃，故當時會自聘英文老師。

註二十一・參見國立政治大學課程說明概覽（民國五十一年），頁二五

。民國五十三年，另編課程說明，其中有關大一英文課程，

所列有誤，故未用。此後一直到六十三年，大一英文教學討

論方有紀錄保存。民國六十七年文理學院西洋語文學系評鑑

調查表裏所列大一英文課程綱要，即為六十四年大一英文教

學委員會所撰者。

註二十二・國立政治大學一年級學生英文統一考試實施辦法（草案）。

註二十三・國立政治大學復校校務發展概況資料彙編（民國六十二年），頁三四九。

註二十四・同上，頁四二一。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記錄（六十四年），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頁數六一八。

註二十五・參見 B. S. Bloom, ed. *A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N. Y. 1956, 1964); W. Rivers, *Teaching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Chicago, 1972).

註二十六・參見六十七年編語鑑調查表，頁四三。

註二十七・資料存西洋語文學系辦公室。

註二十八・C. Rogers, *Client Centered Therapy* (Boston, 1951).

註二十九・K. Chastain, *Developing Second-Language Skills*, 2nd ed. (Chicago, 1976), p. 254.

註三十・原問卷有五十題。本文只選錄有關之五題。

註三十一・原問卷有四十三項題目。本文只擇取九項報告。詳細研究結果，參見拙稿國立政治大學大一英文閱讀性向調查研究（七

十三年五月成稿，未出版）。

註三十二・Chastain, *Developing Second-Language Skills* (Chicago) 1976, p. 439.

註三十三・此為清大劉仲凌復教育部六十四年意見調查之意見。參看高教司編，教育部修訂大學必修科目參考資料（六十四年），

頁三六。

註三十四・如李振清，「大專聯考與英語教學」，聯合報（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日—十一日），版十二、十四；長青，「當前英語

教學、形成本末倒置、考試領導教學、釀成聽說弊病」，台灣新生報，（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七（筆者按，此文乃引用湯廷池教授之論點）；袁蘭芳，「當前中學英語教學，豈非一大浪費？」自立晚報（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二（筆者按：此文引用張芳杰及陳永照兩教授之論點）。

註三十五・李宜涯，「說、聽、讀、寫四管齊下，英語教學方可有成」，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版五。

註三十六・顏元叔，「談大一英文」，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二十四日），版九。

註三十七・此方面文獻非常多。最常見的稱為Functional Notional Syllabus Or Communicative Syllabus 參見 J. W. Oller, Jr. and P. A. Riccard-Amato, eds. *Methods That Work* (Rowley, Mass., 1983). 此書中所介紹之教學觀及教學法均重視交談能力的培養。

註三十八・F. Smith 和 K. Goodman 均認為閱讀不能教，需靠學生由口實地去讀，才能學得閱讀的方法，即 Learn to read by reading 之意。參見 F. Smith, *Understanding Reading*, 2nd ed. (New York, 1978).

註三十九・據悉有些大一英文（或大二、大三英文）課，非常受學生之喜愛愛戴。這些課多能穿插各種生動活潑的教學活動，如口頭報告、辯論、戲劇表演、新聞報導等。即學即用之活動，這當然也是改進教學的一個好方法。其實有不少系均設有大二、大三英文。筆者未擔任過此課程，亦未做研究，不得其詳。但據同事及學生所言，此類課程的選讀情形不甚良好。可能由於這些課程犯了與大一英文同樣的毛病——即目標太籠統或過分重視閱讀，無法吸引學生。筆者所建議者為會話、寫作之類的課程。有些系（如企管系）已設有這類課程，其他系似亦有開課之必要，使大學生能獲得相當的語言工具能力，以便進一步吸引先進國家之文化知能的權益。

參考資料目錄

(中)

文

尹顯亮。「淺談語文教育」，青年戰士報（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版十。

白折湧。「改革我國英語教學芻議」，視聽教育，卷一五期五（民國六十三年三月），頁一七—一九；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四日），版五。

白折湧。「再談改革英語教學」，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版五。

仲陶。「一個外行人談英語教學」（上、下），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五—十六日），版十。

任世雍。「談日本大學英語」，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版十。

朱立民。「英語教學新議」，中國論壇，卷一期六「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頁三八—三九。

李九妹。「國中英語教學尚待改進」，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五版。

李宜涯。「國中英語輔導小組座談」，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五八月三十日），版五。

李振清。「說、聽、讀、寫四管齊下，英語教學方可有成」，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版五。

李振清。「大專聯考與英語教學」（上、下），聯合報（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日—十一日），版十二、十四。

李振清。「對外語補習應有的認識」，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版三。

李國棟。「英語直覺教學法」，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日），版九。

林香葵。「大學教育也需要教學法」，大華晚報（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版五。

林語堂。「論台灣的英語教學」，華僑日報（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張一頁三。

長青。「當前英語教學、形成本末倒置、考試領導教學、釀成聽說弊病」，台灣新生報（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七。芮涵之。「由民族形成的自然力量談英語教育的政策」，自立晚報（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二十五日），版四。

社論。「英文程度應否提高」，華僑日報（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張一頁二）。

社論。「願請革新當前英語教學制度」，台灣日報（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版二。

社論。「聯考與升學主義的壓力——從英語直覽教學法實驗破產談起」，自立晚報（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四日），版一。

社論。「論中學英文教學」，大華晚報（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版二。

社論。「加強外語教育應從根做起」，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版二。

英千里。「中學英語教學法之商榷」，教育與文化，卷八期八（民國十四年八月），頁三—六。

施長要。「也談英語教學的改革」，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六日），版五。

祐聖。「高中的英文教與學」，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九。

孫志文。「英語文教學研討會綜合意見與建議」，英語教學，卷一期二（民國六十五年九月），頁一八—三六。

孫志文。「改進中學英語教學芻議」，台灣教育，期三一〇（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頁三六—四一。

徐文閑。「請停止英語教學或請從國小一年級開始教起」（上、下），台灣日報（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日—三日），版三。

徐文閑。「台灣聽到的英語腔」，台灣日報（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版三。

徐振東。「談大一英文（讀後）（上、下）」，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版九。

徐復觀。「大學教育中的國文英文問題」，徵信新聞報（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版二。

袁蘭芳。「當前中學英語教育，豈非一大浪費？」，自立晚報（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版二。

記者。「改美英語文教學」，教育部定期研討會，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八日），版八。

高溪地。「改進高級中學英文教學方法」，教選處定省立基中徹底研討，做為今後改進英文教學參考，台灣日報（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版九。

陳揚。「如何改進語文教學」（上、下），台灣新聞報（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十二日），版四。

陳漢墀譯。「學習語言的新觀念」，自立晚報（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版八。

梁實秋。「改革英語教學之商榷」，教育與文化，卷八期八（民國四十四年八月），頁二。

社論。「論中學英語教學的主要目標」，教育與文化，期二二一（民國四十八年五月），頁五一—六。

張芳杰。「教育部英文教學研討會高中組綜合報告」，中等教育，卷二十八期一（民國六十六年二月），頁一一六。

張隆延。「苟為不蓄，終身不得：我對培育外國語文人才的管見」，中華日報（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二。

教育部高教司。高等教育法令彙編。重慶，民國三十一年。

教育部高教司。修訂大學科目表。台北，民國四十四年。

教育部高教司。大學科目表彙編。台北，民國五十年。

教育部高教司。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台北，民國六十二年。

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修訂大學必修科目參考資料及補充資料。台北，民國六十四年。

教育雜誌社編。教育雜誌，第二年第六期。上海商務印書館，宣統二年六月出版。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說明概覽。台北，民國五十一年，民國五十三年。

國立政治大學祕書處。國立政治大學復校校務發展概況資料彙編。台北，民國六十二年。

國立政治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國立政治大學一年級學生統一考試實施辦法草案。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立政治大學祕書處。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記錄。台北，民國六十四年。

國立政治大學文理學院西洋語文學系評鑑調查表。民國六十七年。

傅一勤。「留學生的語言問題與國內的英語教學」，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版十。

傅一勤。「從考英文作文想起」，英語教學，期六（民國七十年七月），頁三一—五。

湯廷池。「語言教學的理論與實際」，中央日報（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雜誌頁一。

湯廷池。「談語言教學法」，中央日報（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雜誌頁四。

湯廷池。「我們不能再讓考試領導教學」，英語教學，卷一期四（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頁一—二。

湯廷池。「高中生學習英語的正確途徑」（上、下），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四、二十一日），版九。

湯廷池。「檢討今年大學聯考英文試題—策勵明年加考翻譯與作文」，

- 中等教育，卷三一期六（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頁一一四。
- 湯廷池。「談英語測驗的理論與實際，兼評近三年來大學聯考英文試題」，台灣教育，期三九八（民國七十三年二月），頁二六一—三一。
- 黃自來。「語言學發展之動向與英語教學」，中等教育，卷三五期五（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頁一五。
- 野火。「英語教學問題的討論」，中華日報（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九。
- 葉公超。「英語教學問題」，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版二、三。
- 楊寶乾。「英語教學何以無法改進」，台灣教育，期三〇八（民國六十五年八月），頁一三一—一四。
- 楊景邁。「對英語教學的一種看法」，中華日報（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版二。
- 楊鴻博。「國中英語為什麼教不好？」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版五。
- 楊懿麗。國立政治大學大一英文閱讀性向調查研究，台北，未出版研究報告，民國七十三年。
- 趙麗蓮。「如何改良英語教學」，中華日報（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版二。
- 維平。「『談大一英文』讀後」，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版九。
- 廖盛增。「談英語教學」，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版五。
- 劉力。「當前中學英語教育急務析論」，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四日），版九。
- 蔡崇振。「英語教學的三項問題」，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版十一。
- 鄭世興。中國現代教育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年。
- 錢光蓮。「苦學英文仍難開口，學校教學是否適用」，民族晚報（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日），版二。
- 賴文吉。「英語『聽說讀寫』—貫教學之嘗試」，師友，期二二四（民國六十六年十月），頁三二一—三四。
- 薛文郎，「英語四月通嗎？——『改革我國英語教學芻議』讀後感」，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版五。
- 謝國平，「『活語言與新觀念』的迴響」，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版十一。
- 謝國平，「中學英語課程、聽說讀寫並重」，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版三。
- 顏元叔，「談大一英文」，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十四日），版九。
- 顏元叔，「如何學好英文」，中華日報（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二十一日），版十。
- 顏元叔，「英語會話夢」，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九日），版三。
- 顏元叔，「『買辦英語』有什麼用？英文的基礎在閱讀」，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版三。
- 魏成義，「也談改革英語教學」，中華日報（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版五。
- 〔西文〕
- Bloom, B. S. ed. *A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New York, 1956, 1964.
- Brown, D. H.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New Jersey, 1980.
- Chastain, K. *Developing Second-Language Skills*, 2nd ed. Chicago, 1976.
- "English, English Everywhere," *Newsweek* (1982, Nov. 15).
- Goodman, K. "Reading: A Psycholinguistic Guessing Game," *Theoretical Models and Processes of Reading*. Newark, 1971, pp. 259-271.
- Lambert, W. F.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Rowley, 1972.
- Oller, J. W., Jr. and P. A. Richard-Amato, eds. *Methods That Work*. Rowley, 1983.
- Rivers, W. *Teaching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Chicago, 1968.
- Rogers, C. *Client-Centered Therapy*. Boston, 1951.
- Sedlak, Philip A. S. *Report on th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Survey of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1976.
- Smith, F. *Understanding Reading*, 2nd ed. New York, 1978.
- Yang, I. "Motivational Factors and Teaching Techniques: A Survey of and a Proposal for the Teaching of Freshman English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Unpublished Paper, 1979.